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三、增持计划

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五百万股（含本数）。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